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710號

原告 鄒易余
被告 劉俊慶
銓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玉鳳

訴訟代理人 方建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叁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8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7,4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黃敏翠